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5
§ 5 托管人报告	2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5
§ 6 审计报告	25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信息	2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6
§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资产负债表	27
7.2 利润表	29
7.3 净资产变动表	30
7.4 报表附注	31
§ 8 投资组合报告	5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6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7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9
13.2 存放地点	79
13.3 查阅方式	7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场内简称	港股分红
基金主代码	5138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1, 413, 669, 000. 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注：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 ETF 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5、参与融资投资策略；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7、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

	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鹏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88
传真		021-28932998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李文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603,125.06
本期利润	97,440,793.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0,254,453.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2,245,784.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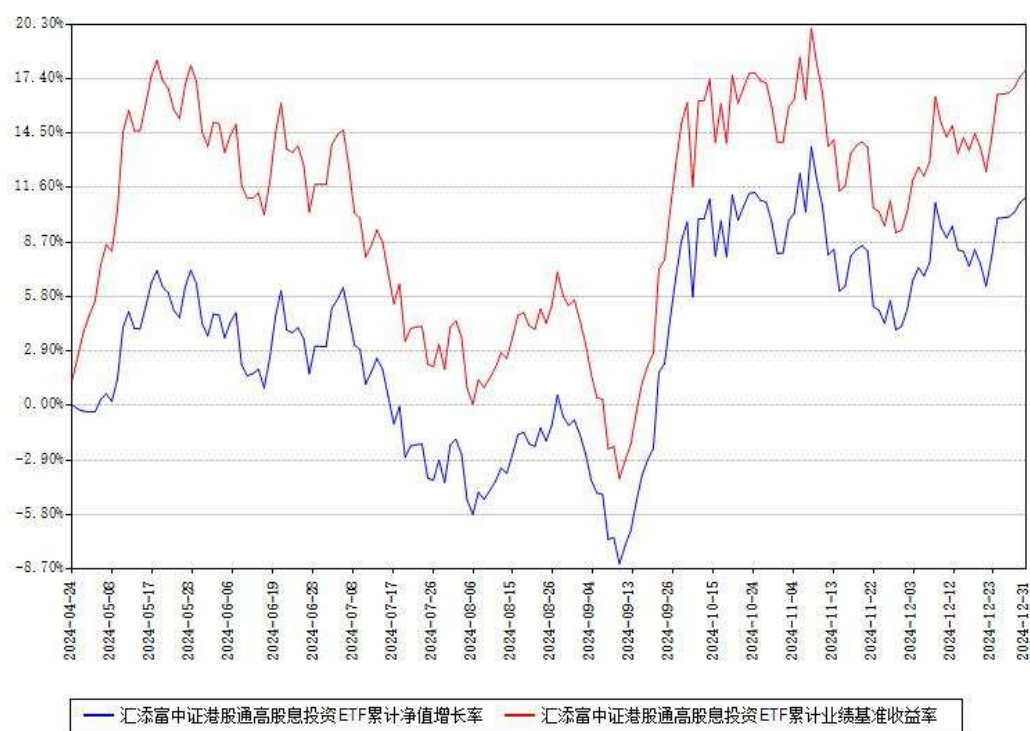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9%	1.48%	2.42%	1.55%	-0.33%	-0.07%
过去六个月	7.68%	1.39%	5.41%	1.46%	2.27%	-0.07%
自基金合同生	11.07%	1.31%	17.82%	1.43%	-6.75%	-0.12%

效起至 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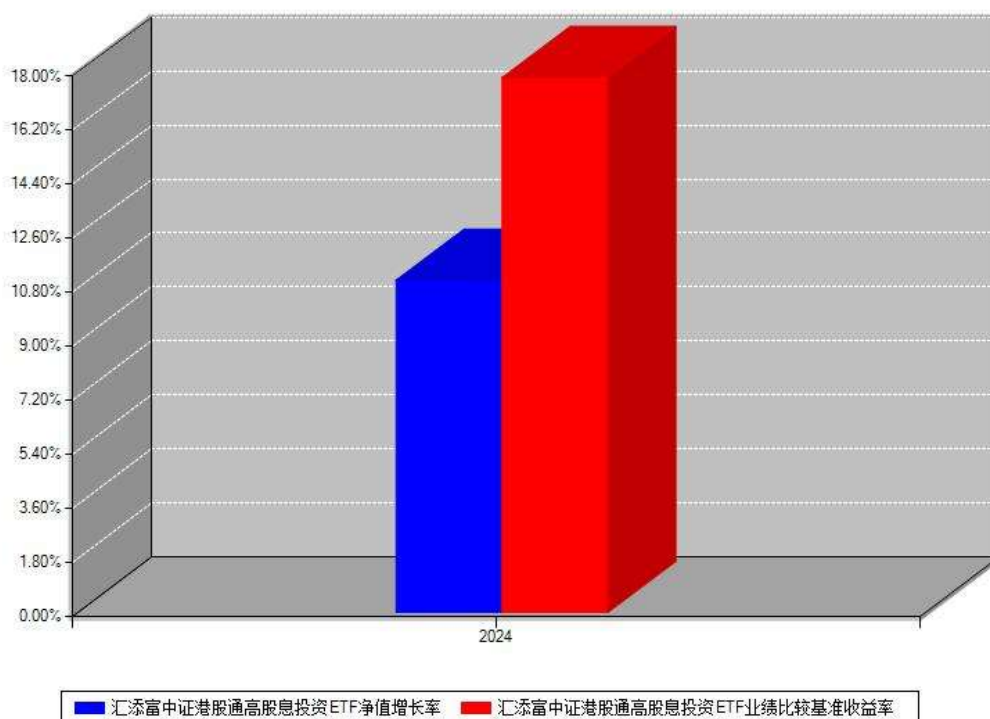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本基金各类份额自实际有资产之日起披露业绩数据。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0.2500	21,801,725.03	0.00	21,801,725.03	-
合计	0.2500	21,801,725.03	0.00	21,801,725.03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4 年 04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是中国一流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立于上海，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上海、美国、新加坡设有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策略方案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专户资产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QDII 基金管理人、RQFII 基金管理人、QFII 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资格。

汇添富现已形成公募业务、私募资管业务、私募股权业务、养老金业务、电商业务、国际业务、基金投顾业务等七大业务板块，被誉为“选股专家”，赢得广大基金持有人和海内外机构的认可和信赖。

成立以来，公司屡获殊荣，包括“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等多项权威荣誉奖项。汇添富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2024 年，汇添富基金新成立 32 只公募基金，包括 6 只混合型基金，16 只股票型基金，10 只债券型基金。2024 年底，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总数达 342 只，包括主动权益、指数、股债混合、债券、货币基金等覆盖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

2024 年，汇添富基金持续稳步推进投顾式销售及服务模式的深度发展，注重从客户需求出发，坚持以客户回报为导向，不断优化基金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体验。同时，互金业务不断开拓从服务端发力的创新路径，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优化平台各项功能，力争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另外，汇添富基金与第三方销售机构紧密合作，在工具创新、投教内容及形式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展开了全方位深入合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线上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了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客户体验及满意度。

2024 年，汇添富基金秉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宗旨，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继续坚定推进与核心机构客户的合作战略，机构业务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深受机构投资者信任。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及产品运营能力，聚焦战略级机构客户，与银行及银行理财公司加快合作，保险规模维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也致力于服务其他机构投资者的专业投资需求。积极布局多只创新型品种，满足机构投资者专业化需求。养老金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也是全国社保基金境外配售策略管理人。养老金业务继续稳健发展，受托管理组合账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在数字化建设上开展系统平台建设，为客户及团队赋能。

2024 年，汇添富渠道业务坚持一切从长期出发和客户第一的原则，持续深化渠道融合共建，秉持开放生态理念，通过渠道服务、产品布局、科技赋能与创新意识，全方位提升渠道服务体系的广度与深度，推动渠道合作迈向新高度。广泛开展线下投资者教育工作，全年合计举办投资者教育活动 4846 场，覆盖 417398 人次。线上数字化运营创新升级，围绕着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运营质量、增强运营效率等维度展开，获得银行渠道的一致认可。

2024 年，汇添富基金继续加强券商渠道的专业化服务。全年围绕不同投资主题推出“指增季”“固收季”“主动季”系列调研，并在全国举办多场投顾赋能培训活动，帮助券商提升资产配置和客户服务能力。为了让投资者获得更多交流机会，公司全年开展超过 2700 场线上线下活动，既有专业投资策略会，也有基金经理面对面和“走进汇添富”交流活动。公司始终把客户体验放在第一位，通过持续为券商提供专业支持，让优质服务覆盖更多投资者。

2024 年，汇添富基金继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同时，持续优化电话服务、在线客服、短信系统等服务通道建设，丰富服务渠道，提升客户体验。

2024 年，汇添富香港子公司与母公司两地一体化运营、垂直化管理模式持续深化，并继续发挥显着成效，国际业务总资产管理规模保持稳定。随着汇添富稳定收益基金获批，汇添富香港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海外产品线布局，涵盖境外权益、固收、货币类产品，为投资者全球资产分散化布局进一步打下基础。从 2024 年年初开始，继续通过国际路演保持与全球央行、主权、养老、校务基金、家族信托等海外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完善个性化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长期资金入市。

2024 年以来，汇添富基金积极开展公益慈善工作，充分发挥公募基金优势，践行社会责任，为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与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公司连续十六年开展“河流·孩子”公益助学项目，举办第十七期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训和第七届乡村教育管理研习班，启动添富小学合唱团公益项目，助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举办第四期“基业上善”慈善资产管理研修营，用专业力量推动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发起第二期“致敬城市建设者”公益项目，让人民城市更有温度；参加云南、青海、内蒙古、陕西等地产业、教育和养老助老帮扶等项目，深化东西部协作，助力乡村振兴。

2025 年，汇添富基金将继续秉持一贯的经营理念与原则，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为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升中国居民财富水平而不懈努力。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04 月 24 日	—	15	国籍：中国。学历：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任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任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任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沪港深
--	--	--	--	--	--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任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任汇添富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28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 2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 1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
--	--	--	--	--	--

					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任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6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 27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6 日至今任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任
--	--	--	--	--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5 月 9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任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1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晏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04 月 24 日	-	8	国籍：中国。学历：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从业资格：证券

					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21 年 9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 13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今任汇添富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任汇添富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14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
--	--	--	--	--	--

					理。2023 年 4 月 13 日至今任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任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任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0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 8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1 日至今任汇添富华证专精特新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红利
--	--	--	--	--	--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 8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5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
--	--	--	--	--	---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体系覆盖了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社保组合、基本养老组合以及投资顾问业务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所涉及的所有投资组合;涵盖了境内外上市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效果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在研究分析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规范和完善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

决策委员会和分管投资副总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相应的交易管理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回购等场外交易，交易部在交易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确保交易得到公平执行；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在日常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分析、投资交易监控报告、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价格公允性等。

在报告分析环节，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保障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以及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方法为：在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下，对不同组合同一证券同向交易的平均价差率进行 T 检验。对于未通过 T 检验的交易，再根据同向交易占优比、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和交易时间等进行具体分析，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反向交易，根据交易顺序、交易时间窗口跨度、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综合判断交

易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9 次，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事前严格根据内部规定进行管控，事后对交易时点、交易数量、交易价差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此外，为防范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潜在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从投资指令、交易行为、交易监测等多方面，对兼任组合进行监控管理和分析评估。本报告期内兼任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或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长 5.3%；第三产业增长 5.0%。生产端，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投资端，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消费端，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3.5%，网上零售较为活跃。

港股市场方面，在经历连续三年下跌之后，港股迎来强势反弹，受政策刺激及南下资金流入等因素影响，恒生指数年度涨幅超过 15%。分行业来看，科技板块表现亮眼，龙头企业业绩稳健增长；银行、能源等高股息板块受益于宏观趋势，同样表现不俗；而医药板块表现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被动投资的原则，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了对标的指数的良好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中国经济挑战与机遇并存。尽管依然面临外部压力加大以及国内需求不

足等问题,但在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支持下,中国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财政政策表述为“更加积极”,财政赤字率有望提升,带动政府投资和居民消费稳步回升;货币政策从“稳健”调整为“适度宽松”,提出“适时降准降息”,保持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房地产方面,提出“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相较前期用词力度更大。

资本市场方面,2025 年港股市场或将延续上行趋势。经济复苏、政策支持和资金流入等多重因素将给港股带来较好的投资机会。从结构上看,一方面,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创新领域值得期待;另一方面,港股红利资产股息率更高,在经济转型升级、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以及上市公司更加注重股东回报的长期趋势下,港股红利资产可以作为底仓配置。

作为被动投资的指数型基金,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继续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积极采取有效方法严格控制偏离,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提升合规管理

公司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配套政策等国家重要政策方针为指导,大力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在合规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精神及各项法规要求,坚守合规底线、防范合规风险。公司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正直”、“客户第一”的价值观,通过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专业能力、优化合规资源配置等举措,不断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公司强化合规制度建设,同时深入审慎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日常工作;高度重视并持续开展员工执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合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及合规敏感度;加强监督督促职能,规范人员执业行为,强化一线合规执行效果;高度重视合规管理专业能力建设,保障合规资源配置、优化合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2、完善投资合规风险控制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优化投资运作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投资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事前,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在产品设计环节评估新产品、新业务的投资合规性,为管控新产品、新业务运作中的潜在投资合规风险奠定基础。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坚持制度先行,通过制定或修订各项投资管理制度,为业务的开展提供了科学规范的制度依据。

事中,管控措施不断完善。通过配置投资交易系统风控参数、加强事中流程审核等,有效保障投资交易行为合规。同时,通过对基金日常流动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等进行监控、

分析、提示，完善日常投资合规风险监控体系。

事后，风险跟踪提示机制持续优化。通过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公平交易、异常交易情况等的跟踪、分析和提示，有效落实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要求。

3、持续加强稽核工作

公司持续完善稽核管理机制，促进稽核工作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多种类型多项目稽核检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以及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报告与监督；通过协助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自查、核查工作，协调第三方独立机构开展审计、鉴证工作，进一步评估公司内控管理有效性；通过督促并跟踪检查风险隐患整改，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能够合法合规开展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规范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持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构建估值决策体系、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由投资、研究、集中交易、合规稽核、风险管理、基金营运等部门中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员工担任，且互相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于估值方法的讨论，但无最终决策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管理人每月可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00 元人民币。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实施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00 元人民币。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的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47_B32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审计的责任	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露	韩云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98,104,835.91
结算备付金		40,669,796.6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63,319,962.52
其中：股票投资		1,463,319,962.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3,211,784.80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605,306,379.8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71,837,801.8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98,170.45
应付托管费		119,634.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7	504,988.55
负债合计		73,060,594.9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1,413,669,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9	118,576,784.88
净资产合计		1,532,245,784.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05,306,379.8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13,669,000.0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0,484,145.69
1. 利息收入		361,997.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361,997.1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68,259.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7,254,390.96
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26,713,86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7.4.7.18	53,837,668.6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2,316,220.7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43,351.9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10,445.1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482,089.05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21	150,81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40,793.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40,793.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440,793.7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生效，本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特此说明。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6,669,000.00	-	266,66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000,000.00	118,576,784.88	1,265,576,78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7,440,793.75	97,440,793.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47,000,000.00	42,937,716.16	1,189,937,716.16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44,500,000.00	58,837,448.10	1,503,337,448.10
2. 基金赎回款	-297,500,000.00	-15,899,731.94	-313,399,731.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1,801,725.03	-21,801,725.0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13,669,000.00	118,576,784.88	1,532,245,784.8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生效，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期间，特此说明。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张晖</u>	<u>李骁</u>	<u>雷青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75 号文《关于准予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66,669,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8,233.96 元，全部归入基金财产，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6,727,233.96 元，折合 266,669,000.00 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15647_B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 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 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

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按出借起始日证券账面价值及出借费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在转融通证券实际出借期间内逐日计提。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实际发生时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利息收入；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

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管理人每月可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8,104,835.91
等于：本金	98,092,046.55
加：应计利息	12,789.3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8,104,835.9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09,482,293.83	-	1,463,319,962.52	53,837,668.6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其他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09,482,293.83	-	1,463,319,962.52	53,837,668.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不存在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89,988.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389,988.55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45,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7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应付账户维护费	—
应付汇划费	—
应付上市费	—
应付持有人大会费-公证费	—
应付持有人大会费-律师费	—
应付或有管理费	—
其他	—
合计	504,988.55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66,669,000.00	266,669,000.00

本期申购	1,444,500,000.00	1,444,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7,500,000.00	-297,5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13,669,000.00	1,413,669,000.0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生效，募集期间净认购人民币金额为 266,669,000.00 元，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总额为 266,669,000.00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00 份人民币基金份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3,603,125.06	53,837,668.69	97,440,793.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8,453,053.00	-45,515,336.84	42,937,716.1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6,936,763.83	-38,099,315.73	58,837,448.10
基金赎回款	-8,483,710.83	-7,416,021.11	-15,899,731.94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801,725.03	-	-21,801,725.03
本期末	110,254,453.03	8,322,331.85	118,576,784.88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7,328.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3,610.90
其他	1,057.38
合计	361,997.10

注：“其他”包含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和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7.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254,390.9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7,254,390.96

7.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6,637,922.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5,288,933.31
减：交易费用	4,094,598.3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254,390.96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713,868.2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6,713,868.22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837,668.69
——股票投资	53,837,668.6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3,837,668.69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12,316,220.72
其他	-
合计	12,316,220.72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
银行费用	322.00
指数使用费	-
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
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
开户费	-
上市费	-
或有管理费	-
其他	35,495.75
合计	150,817.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和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本基金向截止 2025 年 01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向截止 2025 年 02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向截止 2025 年 03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100 元人民币。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该基金是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受让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投资”）全部股权。汇添富投资已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例 (%)
东方证券	312,404,071.91	12.06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49,923.49	28.63	—	—

注：1. 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10,445.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939.1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21,505.9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或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2,089.0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653,022,800.00	46.1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98,104,835.91	187,328.82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发行的股票 9,069,000.00 股,占本基金净值比例为 2.86%。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0.0500	2,418,345.00	-	2,418,345.00	
2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0400	2,668,676.00	-	2,668,676.00	
3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0400	2,792,676.00	-	2,792,676.00	
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0400	3,398,676.01	-	3,398,676.01	
5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0400	5,032,676.01	-	5,032,676.01	
6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0400	5,490,676.01	-	5,490,676.01	

合 计	-	-	0.2500	21,801,725.03	-	21,801,725.03	
--------	---	---	--------	---------------	---	---------------	--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章节。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

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12 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 个月	3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8,104,835.91	-	-	-	-	-	98,104,835.91
结算备付金	40,669,796.61	-	-	-	-	-	40,669,796.61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463,319,962.52	1,463,319,962.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3,211,784.80	3,211,784.80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138,774,632.52	-	-	-	-	1,466,531,747.32	1,605,306,379.8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71,837,801.84	71,837,801.84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98,170.45	598,170.45
应付托管费	-	-	-	-	-	119,634.12	119,634.12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	-

费							
应付 投资 顾问 费	-	-	-	-	-	-	-
应交 税费	-	-	-	-	-	-	-
应付 利润	-	-	-	-	-	-	-
递延 所得 税负 债	-	-	-	-	-	-	-
其他 负债	-	-	-	-	-	504,988.55	504,988.55
负债 总计	-	-	-	-	-	73,060,594.96	73,060,594.96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138,774,632.52	-	-	-	-	1,393,471,152.36	1,532,245,784.88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				

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63,319,962.52	-	1,463,319,962.5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应收股利	-	3,211,784.80	-	3,211,784.80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1,466,531,747.32	-	1,466,531,747.3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	-	-	-	-

顾问费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466,531,747.32	-	1,466,531,747.3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且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73,326,587.37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73,326,587.37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63,319,962.52	9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63,319,962.52	95.5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 2. 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币)上涨 5%	69,074,372.22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币)下跌 5%	-69,074,372.22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63,319,962.52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463,319,962.52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业务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

7.4.14.4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本报告“4 管理人报告-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章节中所列示情况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3,319,962.52	91.16

	其中：股票	1,463,319,962.52	91.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774,632.52	8.64
8	其他各项资产	3,211,784.80	0.20
9	合计	1,605,306,379.84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63,319,962.52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9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362,408,624.73	23.65
15 原材料	32,919,499.63	2.15
20 工业	330,613,282.10	21.58
25 可选消费	—	—
30 日常消费	—	—
35 医疗保健	—	—
40 金融	459,207,113.63	29.97
45 信息技术	—	—
50 电信服务	121,040,836.32	7.90
55 公用事业	127,190,177.16	8.30
60 房地产	29,940,428.95	1.95
合计	1,463,319,962.52	95.50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13,134,000	155,681,399.81	10.16
2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3,867,400	112,275,858.46	7.33
3	00316	东方海国际	590,000	62,886,450.36	4.10
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331,000	58,978,302.27	3.85
5	01988	民生银行	17,548,500	55,902,108.51	3.65
6	01088	中国神华	1,744,500	54,280,019.81	3.54
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374,000	53,039,070.65	3.46
8	00270	粤海投资	8,070,000	50,144,788.19	3.27
9	00998	中信银行	10,075,000	50,101,310.61	3.27
10	01308	海丰国际	2,611,000	50,050,332.11	3.27
11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1,148,000	45,939,547.94	3.00
12	01288	农业银行	10,902,000	44,723,898.19	2.92
13	03328	交通银行	7,531,000	44,563,906.26	2.91
14	00939	建设银行	7,370,000	44,225,447.90	2.89
15	03988	中国银行	12,024,000	44,204,778.69	2.88
16	01398	工商银行	9,069,000	43,754,917.72	2.86

17	00941	中国移动	590,500	41,886,919.09	2.73
18	00762	中国联通	5,986,000	40,964,805.50	2.67
19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7,462,000	40,587,981.30	2.65
20	00728	中国电信	8,468,000	38,189,111.73	2.49
21	01898	中煤能源	4,405,000	37,895,825.60	2.47
22	00392	北京控股	1,474,500	36,457,407.67	2.38
23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6,842,000	34,784,451.58	2.27
24	00005	汇丰控股	492,000	34,535,365.34	2.25
25	02328	中国财险	2,992,000	33,968,925.20	2.22
26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9,444,000	33,845,169.21	2.21
27	03323	中国建材	10,042,000	32,919,499.63	2.15
28	00123	越秀地产	6,352,000	29,940,428.95	1.95
29	02611	国泰君安	2,843,000	29,381,286.00	1.92
30	02343	太平洋航运	17,917,000	27,210,648.24	1.7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19	中远海控	151,220,780.25	9.87

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138,553,480.68	9.04
3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116,732,547.94	7.62
4	01308	海丰国际	87,651,691.65	5.72
5	01088	中国神华	79,038,779.73	5.16
6	01378	中国宏桥	74,503,419.12	4.86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4,971,120.72	4.24
8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61,913,387.73	4.04
9	00998	中信银行	57,717,593.72	3.77
10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57,043,869.51	3.72
11	01988	民生银行	52,104,464.17	3.40
12	02343	太平洋航运	51,144,468.50	3.34
13	03988	中国银行	50,220,962.10	3.28
14	01288	农业银行	49,220,711.51	3.21
15	03328	交通银行	48,570,603.43	3.17
16	00939	建设银行	45,285,646.98	2.96
17	00941	中国移动	44,823,070.87	2.93
18	00762	中国联通	44,128,487.70	2.88
19	01398	工商银行	43,445,587.26	2.84
20	00728	中国电信	43,355,702.80	2.83
21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42,514,873.36	2.77
22	01171	兖矿能源	42,309,702.37	2.76
23	00270	粤海投资	40,562,420.70	2.65
24	01898	中煤能源	39,648,700.79	2.59
25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39,274,125.19	2.56
26	01336	新华保险	39,258,183.67	2.56
27	06881	中国银河	38,837,846.48	2.53
28	00392	北京控股	35,865,050.54	2.34
29	02328	中国财险	34,555,897.89	2.26
30	00005	汇丰控股	34,502,783.71	2.25
31	00123	越秀地产	34,492,920.42	2.25
32	00006	电能实业	33,749,396.21	2.20
33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33,731,544.64	2.20
34	00914	海螺水泥	33,506,418.14	2.19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78	中国宏桥	74,957,844.50	4.89
2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73,283,626.47	4.78
3	06881	中国银河	50,940,667.16	3.32
4	01336	新华保险	47,116,666.13	3.08
5	01308	海丰国际	39,744,137.27	2.59
6	01171	兖矿能源	36,909,777.82	2.41
7	00006	电能实业	35,735,892.90	2.33
8	00914	海螺水泥	34,296,928.02	2.24
9	01088	中国神华	24,554,104.73	1.60
10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21,794,979.50	1.42
11	00017	新世界发展	18,889,360.69	1.23
12	0133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16,108,877.88	1.05
13	01288	农业银行	13,524,023.58	0.88
14	00998	中信银行	13,325,176.00	0.87
15	02343	太平洋航运	10,615,914.11	0.69
16	03988	中国银行	10,438,175.87	0.68
1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8,377,450.59	0.55
18	00728	中国电信	8,202,614.88	0.54
19	03328	交通银行	7,963,453.04	0.52
20	00762	中国联通	7,442,574.66	0.49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94,771,227.1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6,637,922.60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211,784.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1,784.8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8,550	165,341.40	1,135,125,538.00	80.30	278,543,462.00	19.70	653,022,800.00	46.19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包含“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
----	-------	---------	---------

			例 (%)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3,301,350.00	30.65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8,100.00	0.45
3	国寿养老策略优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1,700.00	0.44
4	刘斐然	3,433,500.00	0.24
5	吴德龙	3,135,200.00	0.22
6	吴君林	2,904,700.00	0.21
7	刘鸿昊	2,627,700.00	0.19
8	李力	2,500,500.00	0.18
9	北京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313,500.00	0.16
10	刘佳	2,186,400.00	0.15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653,022,800.00	46.1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669,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4,5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97,5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3,669,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产品成立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应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泰证券	2	1,212,436,935.07	46.79	366,893.13	42.04	
银河证券	3	1,009,766,981.83	38.97	242,342.92	27.77	
东方证券	4	312,404,071.91	12.06	249,923.49	28.63	
中金公司	2	56,801,160.93	2.19	13,632.26	1.56	
长城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1	—	—	—	—	
东吴证券	2	—	—	—	—	
东兴证券	1	—	—	—	—	
方正证券	1	—	—	—	—	
高盛中国	1	—	—	—	—	
光大证券	1	—	—	—	—	
广发证券	1	—	—	—	—	
国都证券	1	—	—	—	—	
国金证券	2	—	—	—	—	

国泰君安	2	-	-	-	-	
国投证券	2	-	-	-	-	
国新证券	2	-	-	-	-	
国信证券	2	-	-	-	-	
海通证券	2	-	-	-	-	
华鑫证券	3	-	-	-	-	
上海证券	1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西南证券	1	-	-	-	-	
兴业证券	1	-	-	-	-	
招商证券	2	-	-	-	-	
中金财富	1	-	-	-	-	
中泰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中信证券	1	-	-	-	-	
中银国际	1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	占当期债	成交	占当期债	成交	占当期权	成交	占当期基

	金额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	金额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	金额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	金额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
华泰 证券	-	-	-	-	-	-	-	-
银河 证券	-	-	-	-	-	-	-	-
东方 证券	-	-	-	-	-	-	-	-
中金 公司	-	-	-	-	-	-	-	-
长城 证券	-	-	-	-	-	-	-	-
长江 证券	-	-	-	-	-	-	-	-
东吴 证券	-	-	-	-	-	-	-	-
东兴 证券	-	-	-	-	-	-	-	-
方正 证券	-	-	-	-	-	-	-	-
高盛 中国	-	-	-	-	-	-	-	-
光大 证券	-	-	-	-	-	-	-	-
广发 证券	-	-	-	-	-	-	-	-
国都 证券	-	-	-	-	-	-	-	-
国金 证券	-	-	-	-	-	-	-	-
国泰 君安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国新 证券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	-
海通 证券	-	-	-	-	-	-	-	-
华鑫 证券	-	-	-	-	-	-	-	-

上海 证券	-	-	-	-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	-	-	-	-	-	-	-
西南 证券	-	-	-	-	-	-	-	-
兴业 证券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中金 财富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中信 建投 证券	-	-	-	-	-	-	-	-
中信 证券	-	-	-	-	-	-	-	-
中银 国际	-	-	-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基金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公司投资研究总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合称“投资研究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相应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投资研究部门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

(2) 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交易或研究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3) 投资研究部门根据定期评分的结果决定交易单元分配比例。通过一家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年交易佣金总额的上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采用券商交易模式的基金不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

(4) 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5) 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门决定。

(6)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投资研究部门按上述标准对券商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确认选用的券商,与被选中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交易单元。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公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说明。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文件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2 月 23 日
3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3 月 04 日
4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01 日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03 日
6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08 日
7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2 日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16 日
9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0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1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4 年 4 月 26 日更新)	上交所,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2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3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4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交所,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7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8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交所,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4 年 5 月 17	上交所,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日更新)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4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5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7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7 月 25 日
29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15 日
3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16 日
3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16 日
32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22 日

3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8 月 30 日
3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02 日
3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06 日
3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09 日
37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12 日
38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09 月 20 日
39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09 日
40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2 日
4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4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9 日
43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20 日
44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益分配公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 年 11 月 22 日更新)	上交所,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中证报, 上交所,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25 日
4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上证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19 日
48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9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0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上交所, 证券时报, 公司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上交所, 上证报, 公司网站, 深交所,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时间区 间					
机构	1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33,301,350.0 0	-	433,301,350.0 0	30.6 5
	2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 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	311,272,900.0 0	311,272,900.0 0	-	-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 汇添 富中证 港股通 高股息 投资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券 投资基 金联接 基金 (LOF)	1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68,022,800.0 0	15,000,000.00	653,022,800.0 0	46.1 9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							

资目标。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报告期内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918 查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